

# 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公共通行騎樓走廊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房屋坐落	房屋 層數	騎樓走廊 用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核准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建號		
附註	1. 申請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 2. 申請騎樓用地減免者，請註明房屋層數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(已填寫建號者免附)以供辦理。								

此致

(稽徵機關全銜)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  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      縣 市      鄉 鎮 市 區      村 里      鄰      路 街     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     號      樓 之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土地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屬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列土地未供公共通行使用，不符合減免地價稅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勘查人員

股 長

科 (課)長、主任